昆明市供销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自评报告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24〕3 号）的要求，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完成市供销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市供销社有离退休干部遗属2名，分别为离休干部董绍村同志遗属钟丽芬，退休职工董鸿同志遗属梁洪英，两位遗属没有固定的生活来源。为关心帮助困难离退休干部遗属，保障其生活稳定，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纳入市供销社2023 年度部门预算，由市供销社按半年一次发给遗属，并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实效。

离休干部董绍村同志遗属钟丽芬生活困难补助，根据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提高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昆老通〔2020〕39号）规定：红军时期、其他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生活补助标准，分别由现行的每人每月1500元、12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000元、1500元。钟丽芬同志属“其他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补助标准为每月1500元，2023年生活困难补助18,000元。

退休职工董鸿同志遗属梁洪英生活困难补助。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上级部门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昆人社通〔2010〕128号）规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城市居民（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3。按照云南省2022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00元的1.3倍计算，每月910元，2023年生活困难补助10,920元。

2.项目实施情况

为保障离退休干部遗属生活，本项目资金由离退休办提出申请并提供项目申报相关资料，由昆明市供销社报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照民生资金列入2023年年初预算。预算资金批复后，由昆明市供销社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发放。2023年，本项目补助人数2人，覆盖率100%，保证离退休干部遗属生活稳定。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2023年预算安排离退休干部遗属困难补助资金30480元，用于补助2名遗属生活。

（2）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共发放离退休干部遗属困难补助资金29138.4元，已全部发放到2名遗属或家属账户上。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目前，我单位共有两名遗属，其中一名离休人员遗属，一名退休人员遗属。根据昆老通〔2020〕39号，《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门等四部门<关于提高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及昆人社通〔2010〕128号《关于转发上级部门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离休遗属人员补助按照每月1500元标准发放，退休人员遗属补助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1.3倍发放，特立此项目进行核算。

 2.2023年度目标

目前，我单位共有两名遗属，其中一名离休人员遗属，一名退休人员遗属。根据昆老通〔2020〕39号，《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门等四部门<关于提高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及昆人社通〔2010〕128号《关于转发上级部门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离休遗属人员补助按照每月1500元标准发放，退休人员遗属补助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1.3倍发放，特立此项目进行核算。发放离退休人员遗属补助2人，离退休人员遗属补助发放率100%，发放及时率100%，按照标准发放率100%，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保障率100%，服务对象满意率85%以上。

（三）组织及管理情况

项目由市供销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列入2023年年初预算并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发放，离退休办负责组织实施，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资金安全发放到遗属手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

离退休干部遗属困难补助资金

3.评价范围

单位主要从项目决策、资金分配及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单位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进行评价，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依据

（1）《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24〕3 号）。

（2）《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参照云南省财政厅下发的《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施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价打分（内容详见附表）。

4.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相结合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5.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以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绩效评价标准。

6.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按照我单位《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务管理办法》、《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实施，确保项目执行有效，资金支出规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收集基础资料。收集基础信息资料，包括基本概况、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报告及与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2）审核材料。审核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和基础资料。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通过资料的审核，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按照市级财政报告模版内容要求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市供销社对实施的离退休干部遗属困难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根据《遗属生活补助经费指标体系及评分表》，项目自评得分99.56分，等级为“优秀”(评价说明:得分≥90分为优秀;80≤得分<90为良好;60≤得分<80为中等;得分<60为差) ，具体评分情况见附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2023年，我单位发放离退休人员遗属补助2人，离退休人员遗属补助发放率100%，发放及时率100%，遗属生活补助保障率100%，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保障率100%，服务对象满意率85%以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标准分20分，自评分20分。

（1）项目立项：该指标基准分为8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规范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2）项目目标：该指标基准分为8分，主要考核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3）资金投入：该指标基准分为4分，主要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标准分26分，自评25.56分。

（1）资金管理：该指标基准分18分，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执行率95.6%，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17.56分。

（2）组织实施：该指标基准分8分，主要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标准分30分，自评分30分.

1、产出数量：该指标基准分8分，主要考察是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数是否达标，2023年，该项目补助人数2人。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2、产出质量：该指标基准分8分，主要考察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数覆盖率是否达标，2023年，该项目补助人数覆盖率达100%，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3、产出时效：该指标基准分8分，主要考察及时拨付率是否达标，2023年，该项目资金在执行过程中，项目资金财政指标及时下达。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4、产出成本：该指标基准分6分，主要考察预算成本控制率，该项目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标准分24分，自评分24分。

1、社会效益：该指标基准分14分，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社会效益，该项目涉及人员生活保障情况，有无上访情况，上访率为零，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14分。

2、满意度：该指标基准分1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满意度达标。该指标自评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确保了社会稳定。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遗属生活补助经费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5月29日